

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文件

云社科〔2018〕14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社团 管理办法》及《云浮市民办社会科学 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市直各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

经研究，并报市委分管领导同意，现将《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社团管理办法》及《云浮市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对所辖社团的指导、管理、服务，促进社团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社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繁荣发展社会科学事业，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细则（修正）》（以下简称《细则》）《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团管理办法》和《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章程》，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获准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的市级学会、研究会、协会、促进会（包括由市社科联直接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和由其他单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两类，以下简称社团），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根据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管理职责，市社科联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社团的业务及联络管理工作。

（一）负责社团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前的审查；

（二）负责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

（三）监督、指导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四）负责社团年度检查的初审；

（五）负责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

（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团的清算事宜。

第四条 市社科联实行团体会员制，吸收团体会员坚持自愿原则。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市级社科类社团，均可申请成为市社科联的团体会员。市社科联批准担任业务指导单位的社团均视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

第五条 凡是市社科联的团体会员均可获得市社科联章程所规定的团体会员应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推选代表参加市社科联代表大会，代表享有市社科联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根据市社科联和自身的章程，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3. 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各类活动;
4. 获得市社科联各项奖励和授予的荣誉称号;
5. 获得和使用市社科联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信息;
6. 对市社科联工作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市社科联章程, 执行市社科联决议;
2. 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完成市社科联布置和委托的各项任务;
3. 向市社科联报告工作和活动的计划, 提供学术信息和资料, 推荐优秀科研成果和学会先进工作者;
4. 积极参与市社科联组织的活动。

第三章 业务审查

第六条 社团应遵循章程规定, 民主办会。要充分发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积极作用。理事会因特殊原因而延期换届一般不超过一年。由市社科联担任业务指导单位的社团换届或届中变更前, 须将章程修改草案和新一届常务理事以上候选人名单或调整的候选人名单报市社科联批准。

第七条 社团对其主办、参办的实体机构(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非企业单位)负有领导、管理的责任。由社团主办机构,须由市社科联审查批准的,按有关法规和市社科联规章办理;不需由市社科联审查批准的,须将其登记和开展业务的情况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八条 每年 3-5 月是社团年检时间。各社团要根据市民政局的通告要求按时年检。每年 3 月是社团主办内部资料及刊物的年检时间,各社团要根据市文广新局的通告要求按时年检。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九条 社团应积极完成市社科联布置的各项任务。在理论研讨、学术交流、科普咨询等方面做好会员的组织发动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条 社团应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学术理论研讨和交流活动(每年至少要开展 1 次),以各种形式鼓励和激发会员进行科学研究与探讨,推动学科建设,为党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社团需把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社科联报送下一年度活动计划。计划举办的活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市社科联审

批，特殊情况需要临时举办的活动，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市社科联审批。

第十二条 社团主办各种重大活动前，需填报《云浮市社科类社会组织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审批表》，经社团主要负责人（或党组织）审查同意，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报市社科联审核，再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如属协办、承办的则由主办单位办理申报手续，将批准件抄报市社科联备案。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将活动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报市社科联备案。重大活动主要包括：年会、报告会、论坛、研讨会、讲座、涉外活动等。

第十三条 社团需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社科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含市社科联对社团开展活动的情况和学术研究成果）。

第五章 档案资料管理

第十四条 社团应积极向《云浮论丛》、市社科联网站供稿。

第十五条 社团主办报纸、期刊、会刊和编辑发行出版物（如简报、通讯、论文集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报市社科联备案。上述出版物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报送，会刊原则

上每期提供 5 份，其他学术信息和资料、会员出版的著作，以自愿为原则，提供 1-2 本，用于宣传与推介。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社团要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财务收入应由专人负责，资金来源必须合法，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款物，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有关情况须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向社会筹集的活动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它用。年度收支情况，应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社团是非营利性的组织，需结合本学科、行业及社团章程的业务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从事合法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社团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团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专项基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超出规定的使用

范围，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股票、投资基金。

第七章 奖惩

第十九条 社团出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八款情形之一时，经市社科联与该社团法定代表人、会长或秘书长多次联系和督促，责令其整改仍未见改进的，市社科联将发出通报，不再担任该社团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终止其作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的资格，必要时，提请建议登记机关注销该社团。

第二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科联可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团体会员资格或向登记机关建议注销社团等：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 违反社团章程的；
3. 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不参加年检、不按时换届的；
4. 违反市社科联章程和本规定的，包括：重大事项不按规定请示报告；对市社科联布置的各项工作拒不接受或敷衍塞责；无故不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活动；不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凡经市民政局登记并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的社团，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期起施行。解释权归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云浮市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指云浮市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活动，具备法人条件的研究会等社会组织。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内部可以设立相关工作部门，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条 云浮市民政局是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登记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简称市社科联）是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成立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获市社科联审批同意后，到市民政局申请办理登记。市社科联负责受理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业务及联络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名称应当由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字号、业务领域和组织形式（研究会、研究院、研究中心、研究所）等部分依次组成。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登记成立后即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享有团体会员的权利，履行团体会员的义务。

第五条 市社科联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年度检查的初检；

（四）协助市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清算事宜。

第六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从事的业务范围：

（一）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

（二）社会科学信息咨询、决策咨询、企业咨询、项目策划、社情调查等；

（三）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推介与转化；

(四)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与培训;

(五) 其他有利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活动。

第七条 申请成立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二)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研究会不少于 2 名专职管理人员;研究会负责人应具有相关学科领域高级职称;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研究会最低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

第八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创办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得担任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到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兼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组织创办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得担任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到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兼职须经所在单位批准;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专家学者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到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兼职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用人一律实行聘任制。

第九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所从事的社会科学研究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事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举办面向社会的研讨会、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等学术活动；创办报刊（含内部发行）；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开办互联网站等，须经市社科联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年末要及时向市民政局和市社科联提交一年来的业务活动总结（申报的研究课题以及完成的研究成果）及来年计划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在实际占有、使用前向市社科联报告有关情况（报告应载明接受和使用获得捐赠和资助的款物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捐赠和资助主体的基本情况；双方约定的捐赠资助的期限、方式和用途；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和内容等）。

第十二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

者挪用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资产。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有关稽查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三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建立健全理事会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科研活动管理制度、文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和财产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内部惩戒制度等。

第十四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专职人员中，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组织的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本机构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参与所在机构重大决策，保证党对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政治领导。

第十五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社科联报送上一年的活动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市社科联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

第十六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获市社科联审批同意后，向市民政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应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市社科联备案。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变更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市社科联应当配合市民政局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借学术活动之名或以其他形式传播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错误观点的；或从事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非法活动的；或出现《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年检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市社科联有权撤销批准，提请建议市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云浮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浮市社科类社会组织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审批表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项目类型	1. 年度计划项目 ☐		2. 临时举办项目 ☐		
	3. 涉外活动项目 ☐		4. 网络直播活动项目 ☐		
活动名称					
主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范围及人数					
主讲人	姓名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电话
活动主要议程					

